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学字〔2020〕31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按照《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9〕15号）、《西安航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西航院字〔2020〕54号）相关文件及我校实际，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原则，现将我校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机构与职能

1、西安航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监督，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2、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书记为组长、学生管

理科科长、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管理和审核。

3、定评议小组，负责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各二级学院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代表人数根据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3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二、认定依据与等级

1、认定依据

(1)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评定的烈士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金的优抚对象、因公牺牲的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员等群体的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子女。

(2)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状况；

(3)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4)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户籍和学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6)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和学生本人健康状况；被工会组织认定为特殊困难家庭的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情况。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 学生不提出，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 学生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3)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3、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一般困难两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一般情况下，特殊群体因素列举的学生应优先认定为特别困难。

一般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三、认定程序

各级认定工作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各学院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事项。

2、学生自愿、如实填写《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 以下简称《申请表》), 并向所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认定申请。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及学校下发的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扶贫、残联等部门提供的本班经济困难家庭相关信息数据, 根据认定依据相关因素综合认定, 并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认定等级。认定过程中可采取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及平时家访信息等方式进行核实。认定过程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 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比困和“轮流坐庄”。班级认定工作评议小组初步确定本班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填写《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见附件 2), 将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填写《西安航空学院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 并将相关材料报本学院认定工作组。

4、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相关规定将各班级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 将结果以适当方式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 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

5、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复核, 复核通过后, 以适当方式, 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报送至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

6、公示期间，师生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各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复议属实的应做出调整。

7、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通过后，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按照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库，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定结果作为确定资助对象的依据。

四、相关要求

1、各级认定工作机构要严格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限定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2、学生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存在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行为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

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3、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评议小组，认定工作评议小组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相应认定等级并及时报上级认定工作机构。

4、各学院将附件 1-3、各级公示照片及其他证明材料纸质资料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科，附件 3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357660180@qq.com。

附件：1、《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2、《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3、《西安航空学院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

学生工作部（处）

2020 年 10 月 9 日

学生工作处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高等教育样表)

(— 学年)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入学前户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户籍地址				毕业学校			
家庭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信息填报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_____； 家庭欠债金额（元）： _____；欠债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农村低保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户；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牺牲的警察、消防人员等人群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残疾； 学生本人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受突发变故，突发变故（含重大灾害、意外事故、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描述： _____； 其他（如家庭成员失业情况等）： _____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p>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学生声明		<p>学生本人及其所列家庭成员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次申报属于自愿申报行为，保证申报的信息及材料均属真实、完整和准确；接受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就本次资助依法依规的核实调查、公示及结果核定；学校及其上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使用本次申报信息和结果；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年 月 日</p>	
以下部分由学校据实填写			
系统核实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户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或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学校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不困难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校陈述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p> <p>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p>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调整为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加盖部门公章）</p>
	认定决定		

注：不得更改本表格式。

附件 2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认定班级民主评议记录表

院（系）		年级、专业、班级		班级人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人		
教师代表人数		学生代表人数		合计参会人数		
会议内容						
被评议 学生姓名	倾向性评价			赞 成 人 数	反 对 人 数	结论（是否经济困 难，困难等级）
1						
2						
3						
4						
...						
班级民主评议 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一式一份，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础材料之一，院（系）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评议后统一填写；

2. 此表中关于赞成和反对人数是针对“倾向性评价”的统计。

附件 3

西安航空学院 2020-2021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

二级学院（盖章）：

制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本科、专升本、专科)	院系	专业	班级	学号	在读年级	性别	户口类型	政治面貌	省份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人均年收入/元	家庭情况 (根据备注选择相应代码)	申请理由 (根据备注选择相应代码)	认定结果	是否建档立卡	脱贫年度	本人银行卡号	银行卡类型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本人手机号	备注

备注：1、**家庭情况**请根据下面说明选择一项主要情况的代码：0-无、1-单亲、2-孤儿、3-残疾、4-低保、5-烈士子女、6-农村五保、7-因病、8-因灾、9-其他、10-涉农专业；

2、**申请理由**请根据下面说明选择一项主要原因的代码：A-家庭遭受自然灾害、B-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C-家庭成员因残疾、D-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E-家庭适龄就学子女较多、F-家庭成员失业、G-家庭欠债、H-其他、I-建档立卡家庭、J-低保；

3、**认定结果**根据班级民主评议结果填写。